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1)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自
願作出, 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
與江西南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南昌旅遊」)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 訂約雙方(「訂約方」)將就迎回南昌艦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
省南昌市的開發相關軍事主題公園開展合作。

協議所載訂約方合作框架之主要方向詳情載列如下：

(i) 南昌艦軍事主題公園的管理

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南昌旅遊(或由南昌旅遊指定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將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以管理南昌艦軍事主題公園的旅遊開發工作，其中，本集團應利用其造船業的專業知識為南昌艦回歸南昌提供技術支持。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萬元，應分別由南昌旅遊(或由南昌旅遊指定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注資60%及40%。

(ii) 於南昌成立停車公司

隨著南昌市旅遊業的發展，預期將吸引更多遊客，因而對周邊地區餐飲及停車設施的需求亦將攀升。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南昌旅遊(或由南昌旅遊指定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成立一間合資企業，進行南昌停車設施的智能化改造以配合南昌旅遊業的發展。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萬元，應分別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南昌旅遊(或由南昌旅遊指定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注資60%及40%。

董事認為，協議項下的合作為訂約方本集團及南昌旅遊提供了一個寶貴機遇，以藉助彼此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實現互惠互利及優勢互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南昌旅遊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由南昌市政府投資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南昌市旅遊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昌旅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協議僅提供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就上述合作的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